

浙江省医疗保障局
浙江省财政厅文件
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

浙医保联发〔2022〕20号

浙江省医疗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完善
中医药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、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委（局），
省级医疗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化落实《浙江省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方案》（浙政办发〔2022〕61号）等文件要求，进一步推动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，现就完善中医药

医保支付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建立门诊总额预算管理下的“结余留用、超支分担”激励约束机制。各统筹区要按照切实减轻群众负担、体现优质优价优效和促进中医药发展相结合的原则，根据定点中医类医疗机构中药饮片（含中药配方颗粒，下同）医保列支总费用的年度平均增长率，结合门诊中药饮片的人次、人头和中药饮片帖均费用（价格变动以 2021 年相关数据为计算基准，下同）等相关数据，合理确定年度各定点医疗机构的中药饮片医保列支费用总额预算。年度清算出现结余或超支的，按一定比例留用或分担，具体比例由各统筹区确定。开展门诊费用按人头包干结合 APG 点数付费的，实行区域总额预算，不再按医疗机构确定中药饮片医保列支费用总额预算。

二、全面推行住院 DRG 支付中医激励政策。中医类医疗机构中医激励系数原则上以“中治率”为衡量标准，综合考虑群众负担减轻、优质中药饮片使用等因素，合理设置分档。建立中医激励系数与中药饮片帖均费用挂钩机制，对中药饮片帖均费用下降或上涨的中医类医疗机构，增加或扣除一定比例的激励系数。具体系数及比例由各统筹区确定。激励系数上限不得超过 15%。

三、探索将西学中医师中医辨证论治纳入门诊中医辨证论治项目范围，具体政策另行制定。

四、各级医保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，及时制定相关实施政策，规范、稳妥、有力推进中医药医保支付改

革各项工作。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要加强定点医疗机构和医保医师协议管理，提高医保大数据分析、运用能力，强化中药饮片价格管理，切实保障参保人员基本医疗待遇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试行。

浙江省医疗保障局



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

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
2022年12月2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